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部分议案未获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-2017年8月16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15:00至2017年8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下午14: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合计持股10.04%的股东丘国强、田明江提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屈冀彤董事主持；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，代表股份266,167,6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04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4,940,9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16.84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，代表股份 201,226,6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0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0 人，代表股份 97,172,0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0 人，代表股份 97,172,0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0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《关于向外部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26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3400%；反对 102,40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734%；弃权 4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31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497%；反对 20,444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392%；弃权 4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2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41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99%；反对 105,13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5005%；弃权 6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8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183%；反对 23,17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526%；弃权 6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91%。

该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311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296%；反对 102,452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919%；弃权 3,403,0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27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080%；反对 20,493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899%；弃权 3,403,0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021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7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670%；反对 102,394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699%；弃权 7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036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2495%；反对 20,43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297%；弃权 7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08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5.01 候选人：罗祥波 获得选票数：278,780,577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.7387%，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5.02 候选人：罗红花 获得选票数：277,085,254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.1018%，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5.03 候选人：周毅 获得选票数:13,280,237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94%，候选人未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5.04 候选人：黄建贤 获得选票数:213,538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，候选人未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5.05 候选人：廖政宗 获得选票数:32,477,355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18%，候选人未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5.06 候选人：丘国强 获得选票数:206,577,346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117%，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5.07 候选人：王荣聪 获得选票数:22,305,706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803%，候选人未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5.08 候选人：华宗宝 获得选票数:584,691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7%，候选人未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5.01 候选人：罗祥波 获得选票数:105,928,243

5.02 候选人：罗红花 获得选票数:104,232,920

5.03 候选人：周毅 获得选票数:13,280,237

5.04 候选人：黄建贤 获得选票数:213,538

5.05 候选人：廖政宗 获得选票数:32,477,355

5.06 候选人：丘国强 获得选票数:58,577,346

5.07 候选人：王荣聪 获得选票数:22,305,706

5.08 候选人：华宗宝 获得选票数:245,011

议案 6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6.01 候选人：陈为珠 获得选票数:142,346,152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799%，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监事。

6.02 候选人：周荣德 获得选票数:92,891,986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998%，候选人未当选为公司监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6.01 候选人：陈为珠 获得选票数：55,919,985

6.02 候选人：周荣德 获得选票数：20,488,92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鑫、黄巧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